

創稿文號：115010002760

收發文號：1150002914

檔 號：0115/130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 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約用人員 賴彥伶

聯絡電話：039369116#208

電子郵件：yanyann0211@mail.e-lan
d.gov.tw

受 文 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覺字第115000334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如說明五(共 2 個附件：
376422600E_1150003341_ATTACH1.pdf、
376422600E_1150003341_ATTACH2.pdf)
115010002760_2_376422600E_1150003341_ATTACH1.pdf
(ATTACH1)
115010002760_1_376422600E_1150003341_ATTACH2.pdf
(ATTACH2)

主旨：本局115年度蘭陽週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貴校蘭陽校友會社團，於115年5月20日前傳送申請計畫電子檔，俾利辦理審查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辦理(下稱補助要點)。
- 二、請依補助要點規定及計畫書格式撰寫，計畫內容請以介紹及呈現宜蘭人文特色等相關主題，或與社區結合、民眾互動參與等為規劃辦理方向。
- 三、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書是否依本局提供格式及要求之內容撰寫。
 - (二)計畫中涉及美食、服裝、獎金及旅遊補助項目不補助。
 - (三)計畫內容不佳或項目缺漏者不補助。
- 四、計畫書請於期限內傳至yanyann0211@mail.e-lan
d.gov.tw信箱。

五、檢附本局「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及「蘭陽週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」各1份，亦可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官網(最新消息及公告-局務公告)下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